

彰化縣中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
三年級上學期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科教學計劃 教學時數 40 分鐘

教師：倪碧玉 張艾如 周家瑩

一、教學目標：

1. 能演唱〈如果高興就拍拍手〉。
2. 能以學過的音符即興演奏。
3. 能專心聆賞樂曲，並判斷樂曲中的音色是何種聲響。

二、使用教材：三年級上學期翰林版藝術與人文。

三、教學活動流程：

(一)演唱〈如果高興就拍拍手〉

1. 教師演奏或播放樂曲給學生聽。
2. 教師教唱樂曲。
3. 唱熟樂曲後，請學生思考發揮創意將樂曲中的歌詞「拍拍手」換成其他動作，但是要依據音樂的拍子來動作。
4. 教師可以請學生一人負責唱，然後全班做該生指定的動作，如：

A 生唱：如果高興你就跳一跳

全班動作：跳一跳

如果輪到者想不出來，亦可以按照課本拍拍手即可。

(二)、小試身手

1. 即興節奏大會串

- (1)教師複習學過的節奏:二分音符、四分音符、八分音符、四分休止符的節奏。
- (2)用身體不同的部位即興做出四四拍子的節奏,如:拍手、踏步、彈指、拍膝蓋。
- (3)請同學上台發表。
- (4)欣賞、尊重同學的肢體節奏演出,合作時也要注意他人的身體自主權。

2. 音色判斷

- (1)教師播放兩首樂曲,請同學聆聽並連連看可能對應的曲名是什麼?
- (2)樂曲一:打字機
- (3)樂曲二:口哨與小狗



小手試身

一 即興節奏大會串
 我們學過了拍號 $\frac{4}{4}$ 和 $\frac{2}{4}$ 的節奏, 試試用身體即興節奏! 先拍手打出節奏, 接著拍響肢體不同部位發聲。

老師示範
 $\frac{4}{4}$ $\frac{4}{4}$ $\frac{4}{4}$ $\frac{4}{4}$ || 拍手 → 拍膝蓋 → 滑步

換你試試 **解答**
 $\frac{4}{4}$ $\frac{4}{4}$ $\frac{4}{4}$ $\frac{4}{4}$ || 拍手 → 拍膝蓋 → 踏步 → 握拳

二 請聆聽下面兩首樂曲, 根據音色判斷曲名為何? **CD** **解答**

樂曲 1
 萊羅爾·安德森

<打字機>



樂曲 2
 亞瑟·普萊爾

<口哨與小狗>



<洗衣機>



<直笛>



四、教學資源：

教學音樂媒體

五、評量項目：

- 1、能否完整演唱〈如果高興就拍拍手〉，並加入拍手、彈指等動作。
- 2、能否完成小試身手的即興節奏與音色判斷？